

2022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6
附件 1	26
附件 2	40
附件 3	44
附件 4	47
附件 5	50
附件 6	54

第五部分 附表	5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二、收入决算表	57
三、支出决算表	5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7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7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7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7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7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57

一、部门职责

强化乡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乡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乡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通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人口生育、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

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镇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村镇规划建设、农房审批等工作；负责村容镇貌、环境卫生、小区物业、老旧危楼等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项目的征地、拆迁、安置等工作；负责辖区内的房屋及市政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政基础设施、农村道路建设和新村聚居点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9. 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陵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陵江镇林业站、苍溪县陵江镇水利站、苍溪县陵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服务性和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苍溪县陵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苍溪县陵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和服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苍溪县陵江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等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6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5 个。（其中“农业服务中心”“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为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政府机关的会计核算与预决算编制）

纳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202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6,005.9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20.01 万元，下降 9.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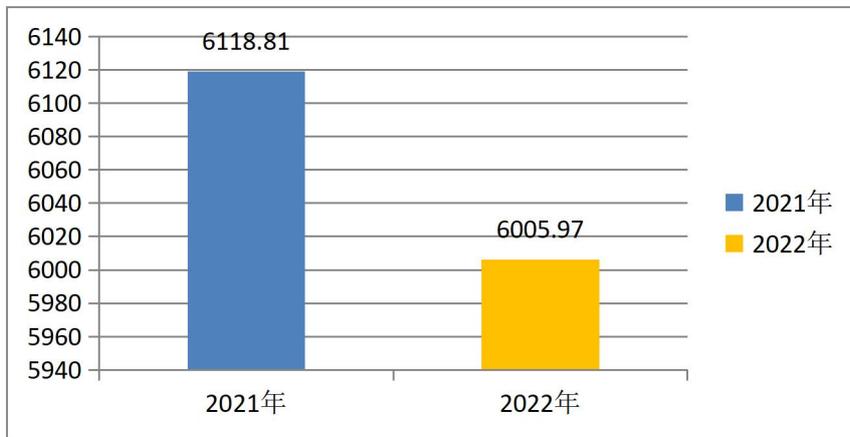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21.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6.47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15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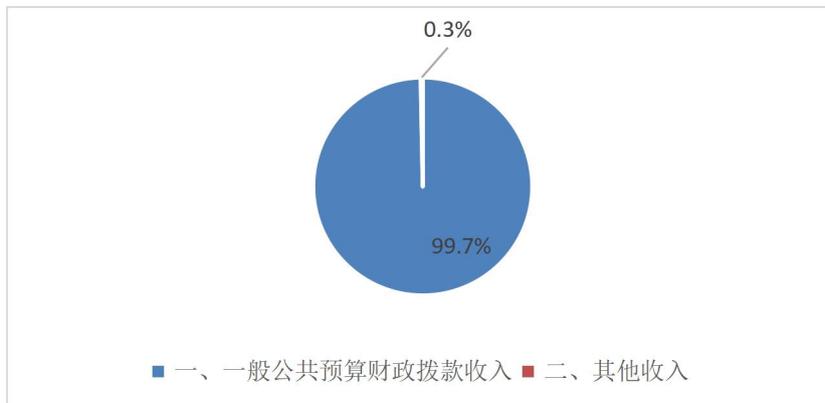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5,877.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04.23 万元，占 40.9%；项目支出 3,473.44 万元，占 5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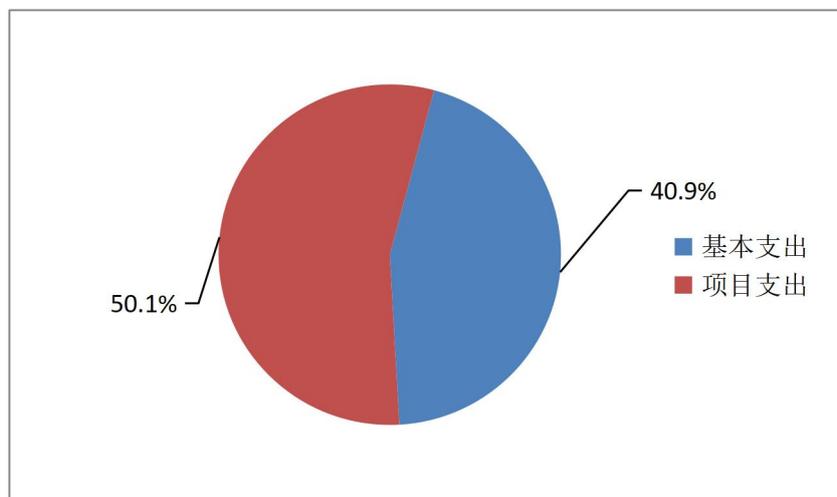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736.4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2.34 万元，下降 6.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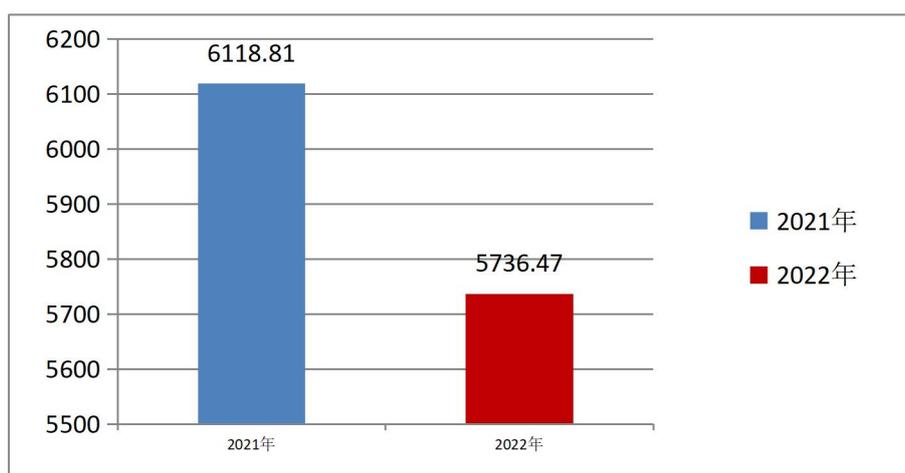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6.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7.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0.87 万元，下降 2.4%。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施工进度缓慢项目资金支付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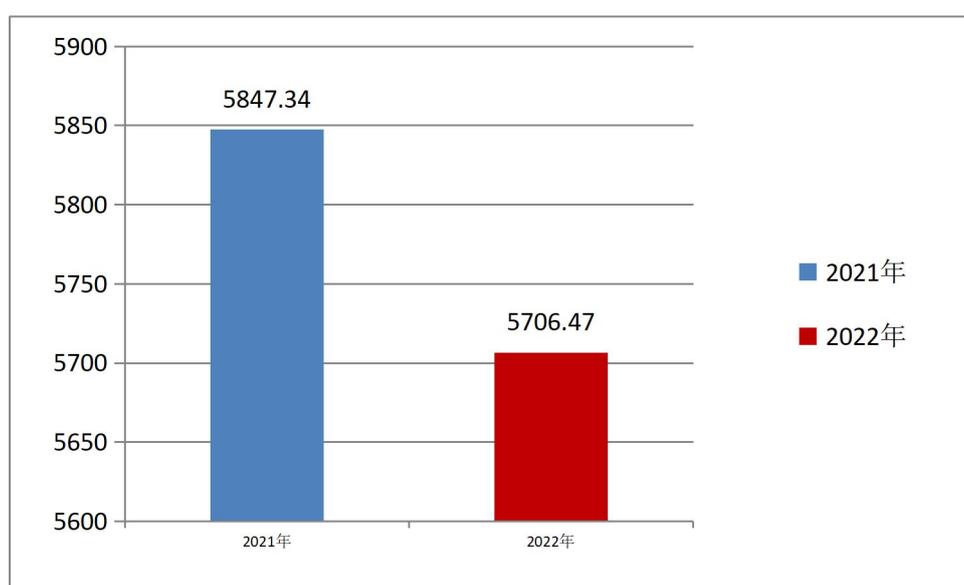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06.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51 万元，占 27.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21 万元，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9 万元，占 16%；卫生健康支出 171.58 万元，占 3%；城乡社区支出 22.71 万元，占 0.4%；农林水支出 2,559.91 万元，占 44.9%；住房保障支出 299.24 万元，占 5.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1 万元，占 0.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11 万元，占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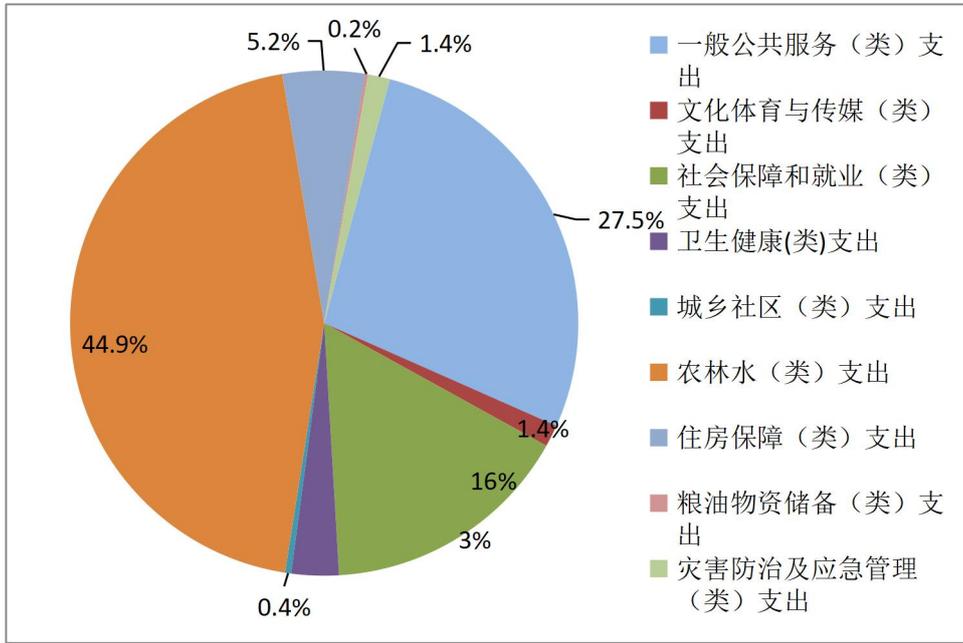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706.47 万元，完成预算 7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129.1 万元，完成预算 8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度考核绩效奖金未考核，未发放。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73.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63.81

万元，完成预算 9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78.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23.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 172.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608.07 万元，完成预算 8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未考核暂未发放 12 月份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 25.7%，退役军人事务站建设未完工决算。

4.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91.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437.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

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35.73 万元，完成预算 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革命老区建设项目及整合资金项目未完工决算。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支出决算为 625.08 万元，完成预算 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

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支出决算为 28.13 万元，完成预算 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333.13 万元，完成预算 86.5%，部分项目未完工。

7. 住房保障（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29.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粮油物资储备（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8.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44.08 万元，完成预算 5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04 万元，完成预算 67.1%，决算数

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决算。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自然灾害灾后及重建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398.7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2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1.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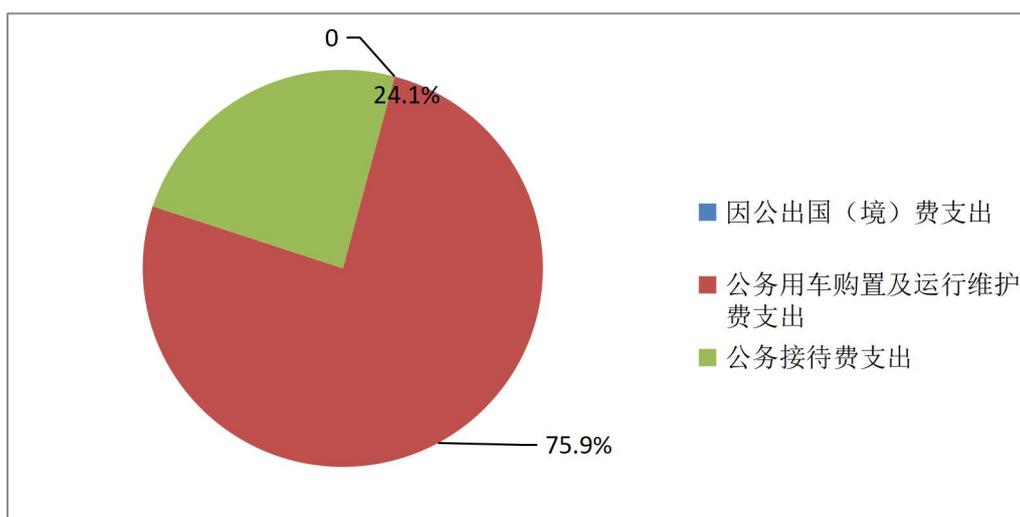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预算 62.8%。较上年增加 0.86 万元，增长 7.4%，主要原因是

招商引资企业考察接待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9.53 万元，占 75.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02 万元，占 24.1%。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1 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53 万元，完成预算 79.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68 万元，增长 7.7%。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增加导致维修费用增长。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9.53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征地拆迁、安全维稳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

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3.02 万元，完成预算 3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6.3%，主要原因是招商引资企业考察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0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招商引资、其他单位考察等接待。国内公务接待 52 批次，34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0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村振兴项目督查、招商引资企业考察、外单位（乡镇）考察学习、组织部考察干部、安全生产检查等活动接待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1.98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134.62 万元，下降 43.9%。主要原因是未及时报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00 万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六河村美丽乡村建设。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陵江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陵江镇红桥社区四组山坪塘维修整治项目等 64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6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0 分，绩效自评综述：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陵江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项目绩效目标指标未具体细化量化、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支出控

制有待提高，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2022年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带动了产业发展，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2022年陵江镇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带动了产业发展，提高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知名度，促进农村经济发展。2022年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全面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可帮助群众人均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推动农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多作贡献。2022年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绩效自评得分为96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基本实现预定绩效目标，全面保障了41个村（社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社）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办公运转。2022年陵江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综述：2022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

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包括从同级财政以外的政府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以及从上级或下级政府（包括政府财政和政府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款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政府机关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应急管理、森林防灭火、征地拆迁、疫情防控等。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关工勤人员工资及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之外的其他支出，如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社区复评、征地拆迁、疫情防控等。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便民及农民工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部门（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项）：

指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指对优抚对象发放的慰问金及补贴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支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镇农业产业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

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村（社区）组干部基本报酬、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支出。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指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指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2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陵江镇党委政府下设 9 个党政综合办事机构,分别是: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财政所(审计站)、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以及 5 个公益一类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是:苍溪县陵江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陵江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陵江镇林业站、苍溪县陵江镇水利站、苍溪县陵江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苍溪县陵江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苍溪县陵江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服务中心。

纳入苍溪县陵江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政府机关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机构职能

(1)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做好农村基层党建工作，全面加强农村基层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强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进一步增强党在农村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

(2)加强经济建设。负责制定本镇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建设等规划，提高新型工业化和城乡融合发展水平；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供示范引导和政策服务，指导经济结构调整和推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促进农民增收，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农村市场经济体系的建设。

(3)加强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集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行政事务的常态化管理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综治管理，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统筹协调指挥机制，强化信访和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全面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加强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村（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负责抓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工作，统筹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空间布局，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

(5)加强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抗旱、防地质灾害、防灭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6)推进民主法治。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治理体系，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自治。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人员概况

现有编制 165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 人，行政工勤 2 人，事业编制 100 人，2022 年底在职人员 165 人。其中行政 63 人，工勤 2 人，事业 100 人，退休 109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推进高标准红心猕猴桃基地建设。引进柴门集团打造 500 亩高标准、高质量太平山红心猕猴桃基地，持续推进六槐、康宝、东方等村有机猕猴桃基地建设。

2. 加大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推动绵苍巴高速路、国道 411 线、花家坝至大仑山旅游公路、烟八路改造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全力推进玉坪一新建、陵江一东方、船山一茶店等镇境三条农村主环线道路建设。

3. 推动民生事业发展。千方百计解决六槐片区近千户群众自来水短缺问题。健全完善农民工专合社体系，推进实体化运行，多渠道促进群众就业，助民增收。加快六槐、茶店、镇水、庙坪

等 6 个撤并场镇基础设施补短提升，推动农村群众就近就地市民化。

4. 坚持三态革新，深化基层治理。深入推进“立根铸魂”“强基赋能”“清风护航”三大工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打造城市社区基层治理示范点，围绕小区物业管理、公共设施改造、网格化管理、疫情防控和平安城区建设等难点、堵点问题，探索推行社区党委领导下分领域全覆盖建立党支部（党小组）的基层党建新模式。

5. 扎实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抢抓东西部协作契机，扶持培育壮大船山、笋子沟、凤凰、孙坪等村集体经济。积极招商引资，推动返乡创业，培育粮油、小水果、肉牛羊养殖等专业大户、业主 100 个，让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业农村农民全面发展。

6. 坚决守牢“风险防控”底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生态环保、信访稳定、意识形态、党风廉政等六条底线红线，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坚持防范在前、化解在先、处理在小，让组织管理更为有序，让治理效果更为有效。

7. 推进县城近郊蔬菜基地建设。加快推动县城近郊太平、白观、玉坪、金坪等 500 亩设施蔬菜、1000 亩露地蔬菜基地建设。

8. 实施船山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实施覆盖船山、回水、孙坪等 3 个村 14 个村民小组的中央公益彩票基金船山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

9. 全力服务支持全县重大项目实施。全力配合梨仙湖文旅

新区开发、苍中校扩建、江南中学、张家坝港区、老旧小区改造、火车站片区开发等全县重点项目建设。

10. 着力推进城乡环境卫生治理。健全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转运处理体系，积极争取项目推动梨花溪、沙溪浩、拱桥沟、洪梁沟、民主沟等小流域综合治理，实施凤凰、康乐等村和县城周边厕所革命项目。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543”发展方略，聚焦聚力“拉练评比”，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宜居宜游生态镇、乡村振兴示范区”纵深发展。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6005.9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06.47万元，其他收入15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84.5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5,877.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75.89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2.6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41.7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1.5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2.71万元，农林水支出2559.9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9.24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8.81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85.12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12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06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 5,73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0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 5,73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66.51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8.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4.3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1.5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2.71 万元；农林水支出 2,559.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9.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81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11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年末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陵江镇人民政府预算人员类项目资金 2335.12 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在职人 165 人（其中行政人员 63 人，机关工勤

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100 人），遗属人员 32 人的工资、补助及时足额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及时足额缴纳。资金到位 2335.12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陵江镇人民政府人员类项目资金共支付 2226.78 万元，完成预算 95.4%，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年度考核结果未确定，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绩效奖金没有发放。该项目资金使用遵循预算设定目标，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财务管理制度，满足干部职工日常生活工作需要，凝聚人心，激发干部职工爱岗敬业积极工作的热情，保障陵江镇人民政府机关正常高效运转。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陵江镇人民政府预算运转类项目资金 2095.04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12.29 万元、其他运转类 1882.75 万元。公用经费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办公费、文印费、水电费、邮电费、维修费、差旅费、培训费、“三公”经费等相关费用支出，确保政府机关正常办公运行；其他运转类项目主要用于村（社区）及组干部报酬待遇、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车运行补助等方面支出。资金到位 2095.04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陵江镇人民政府运转类项目支出 1660.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3%。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171.98 万元，完成预算 81%；其他运转类项目支出 1488.86 万元，完成预算 79.1%。经费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以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陵江镇人民政府预算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3527.38万元，主要用于公益性岗位补助、乡村振兴项目建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抗旱救灾等方面支出。资金到位3527.38万元，到位率100%。截至2022年12月31日，陵江镇人民政府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1848.85万元，完成预算52.4%。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完工办理工程决算，造成项目资金无法支付。2022年陵江镇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使用遵循预算设定绩效目标，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通过全镇上下共同努力，年初确定的发展目标基本完成。全镇实现固定资产投资29265万元，同比增长1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53502.6万元，增长20.3%；工业投资19386万元，技改投资5755万元，招商引资9500万元，占全年目标任务的105%。

1. 村镇建设提质加速。一是服务重大项目推进有力。全力支持配合2022年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率先完成绵苍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苍溪县产教融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苍溪县教育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苍溪县江南初级中学校新建项目、城西客运站项目、古梁工业园区扩面等项目稳妥推进。二是人居环境改善再掀热潮。统筹推进国家卫生县城、国家园林县城、省级文明城市“三创联动”，配备公益性岗位保洁人员165人，配备垃圾清运车3辆，维修更新分类垃圾棚38座，文焕社区、白观村创建“省级卫生村”通过市、县验收。滨江花园、梨山居等68

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有序推进，567户困难家庭和新就业职工成功申领公共租赁住房补贴。三是民生基础设施显著提升。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投资98万元建成多功能文化广场，镇水社区成功创建广元市第二批市级乡村振兴样板村。六槐、玉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金垭有机粮蔬基地公厕及杨家湾污水处理项目惠及群众938户2906人。

2. 产业支撑更加有力。一是特色产业欣欣向荣。巩固拓面回水—孙坪苍溪梨3500亩、六槐—康乐红心猕猴桃1800亩，改造提升江南、红旗桥等村苍溪梨1000亩。全面完成中央专项彩票公益基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船山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和太平山高标红心猕猴桃基地建设，新发展苍溪梨600亩、猕猴桃670亩；实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项目22个，龙梁村纳入全市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示范村建设。二是畜牧产业高质高效。新建肉牛羊规模养殖场5个，新培育肉牛羊养殖业主5户；全年出栏生猪60431头，保有能繁母猪1553头；出栏肉牛1412头、肉羊5053只、家禽93.2万只，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三是农文旅融合发展。立足“一河一沟”的资源优势，围绕以“观光垂钓、研学培训、环山民宿”等为重点的农旅融合发展模式，全面完成“拱桥沟美丽渔村”建设，新建垂钓台26个，发展渔业养殖面积253亩，年产值超800万元。立足庙垭窖酒百年文化历史，大力打造庙垭酒街，已连续举办八届“庙垭窖酒开缸节”。

3. 社会民生大幅改善。一是着力改善基础条件。整治病险

水库 1 座、供水站 1 处、山坪塘 19 口，修复水毁工程 45 处，新建蓄水池 5 口、防渗渠系 12.6 公里。新建通村、通组路 5.37 公里，硬化及加宽公路 15.567 公里，配套安装生命防护工程 0.192 公里。早期出动车辆 456 趟，开展供水管道抢修 168 次，实现送水 2600m³，解困 5600 余人。二是统筹社会事业发展。深入推进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大病统筹医疗保险工作，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率超 98%。组织专业技术培训、招聘会等 10 余次，完成个体经营户创业担保贴息贷款 350 余户，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658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3260 人。动态调整低保 190 户 376 人，发放低保金 3404 万余元、救助金 87.38 万余元，救助生活困难群众 1022 人、困难退役军人及优抚对象 115 人。三是持续抓好文明创建。认真落实苍溪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部署，结合“八五”普法强化教育宣传和文明劝导，大力开展城乡交通运输秩序、县城区违规张贴小广告等整治活动。圆满完成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劳资表网上录入工作，荣获“四川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4. 安全形势稳定向好。一是疫情防控精准有力。坚守风险管控底线原则，时刻保持“战疫”状态，常态化疫情防控管理措施执行到位，成功处置了“2.05”国投大厦、“5.09”承接邻水隔离人员以及“7.15”“10.04”等疫情防控攻坚战役，完成全域全员核酸检测 32 轮 380 余万人次。二是安全生产稳扎稳打。扎实开展森林防火、道路交通等安全生产十大专项整治行动，调整充实涉安全领域工作领导小组 26 个，组建应急队伍 42 支 440

人。投资 368 万元，整治较大道路交通隐患 37 处、一般交通安全隐患 134 处，增设安全警示标志标牌 203 个。整治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 125 处、油气采输管安全隐患 15 处、农村自办宴席安全隐患 58 处。查处非法加工和营销烟花爆竹店点 5 处，协助公安机关收缴扣押烟花爆竹 687 件。全年全镇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三是信访稳定有序可控。全年来信来访 1290 件，信访事项有效办结率 96.6 %。动态监管重点涉稳人员 52 人，组建维稳工作专班在二十大期间赴浙江、河北开展重点人员稳控工作，保证了二十大期间全镇社会大局稳定，无重点人员缠访闹访越级访事件发生。“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全年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500 余件，化解成功率达 97%。

5. 自身建设不断加强。一是深化干部作风转变。扎实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整顿，出台《机关干部工作行为规范》，进一步严肃会议纪律、工作纪律、请假纪律。开展作风纪律监督检查 26 次，发现并纠正问题 36 个，受理群众投诉 21 件，对 6 名干部进行严肃问责，治理干部“走读”和“庸懒散慢”现象取得明显成效。二是深化反腐倡廉建设。自觉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围绕惠民政策落实、重大项目推进等重点工作开展明察暗访，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 22 个，逗硬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17 件。三是切实强化理论武装。扎实推进学习型政府、学习型干部建设，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全镇干部群众的思想统一到上级决

策部署上来。

2022年我镇积极履职，强化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服务群众能力得到提升，群众满意度较高，获得良好社会效益，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绩效目标。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建立预算结合机制。通过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相结合的机制，逐步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优先和重点支持绩效好的项目，减少对绩效差的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的项目，优化公共资源配置。

2. 建立绩效报告机制。镇财政所要按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报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每年向本级政府、人大报告支出管理绩效评价情况。

3. 建立绩效问责机制。镇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作为行政管理考核的重要依据，对严重违规行为，要予以问责。落实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四）自评质量

通过对2022年陵江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合法合规。整个自评程序合理，结论准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陵江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设定符合镇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目标任务明确，较好地完成了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陵江镇人民政府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完成结果、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未具体细化量化、部门年初预算编制不精准、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预决算存在偏差，会计核算需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制度的制定还待完善等。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2. 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由于在平时工作中未加强对绩效监控工作的重视，绩效监控工作容易滞后，未形成对绩效目标进行监控的习惯。
3. 政府和财政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实际工作中有资金延迟到位的情况。
4. 近年未对资产进行全面清理。未进行定期的固定资产盘点以及实物未张贴卡片。

（三）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陵江镇人民政府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

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在平时工作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使绩效目标监控与政府工作、财务工作挂钩，做到及时监控，及时控制，避免疏忽。

3. 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使其物尽其用，更加贴合乡镇财务工作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运用现有资源，及时协调上级争取资金，保证各预算绩效目标的顺利实施。

4.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将所有固定资产根据国有资产管理系统的编码实行编号。完善固定资产的台账，将资产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落到实处，关注资产管理系统与财务系统的数据，并形成资产分析报告，留底备查，保障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附件 2

202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硬化水泥路 600 米，宽 3 米，1 米*0.6 米渠道 100 米，浆砌块石排洪渠 30 米，以保证附近群众正常出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调整预算后项目资金总额为 29.79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有效改善附近村民出行条件，减少农村交通道路安全问题，改善村容村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业主单位明确为六河村村民委员会，监管单位为陵江镇人民政府。我镇组织项目实施监管部门对六槐社区实施的道路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主要对项目入库资料、公示公告、实施方案、预算评审、招投标程序、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监督、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管理绩效、利益联结成效、资产确权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30 万元。我镇及时在预算一体化平台登记入库，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 29.79 万元并下达指标。资金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相关规定。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资金计划 29.79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9.7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29.79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项目报账资料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规范对项目收支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

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陵江镇六槐社区道路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批复资金 29.7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9.79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29.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六槐社区硬化水泥路 600 米，宽 3 米，1 米*0.6 米渠道 100 米，浆砌块石排洪渠 30 米。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镇按规定流程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并办理验收决算及审计。财政所严格审核报账资料并支付全部项目资金 29.79 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建设实施，有效改善附近村民出行条件，减少农村交通道路安全问题，改善村容村貌，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打下了坚实基础。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该项目全面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带动了产业发展，促进了经济社

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附件 3

202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陵江镇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 40 万元主要是在陵江镇玉女村改土建园栽植红心猕猴桃 115 亩。

（二）项目绩效目标

陵江镇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40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施后，以特色产业带动群众增收，壮大猕猴桃产业发展，提高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知名度，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组织项目实施监管部门对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主要对项目入库资料、公示公告、实施方案、预算评审、招投标程序、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监督、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管理绩效、利益联结成效、资产确权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申报预算资金 40 万元。我镇及时在预算一体化平台登记入库，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 40

万元并下达指标。资金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 40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40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项目报账资料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规范对项目收支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批复资金 4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0 万元，总共支出资金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主要用于陵江镇玉女村改土建园栽植红心猕猴桃 115 亩。

（三）项目监管情况

我镇按规定流程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 2022 年底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并办理验收决算及审计。财政所严格审核报账资料并支付全部项目资金 4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施后，以特色产业带动群众增收，壮大猕猴桃产业发展，提高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知名度，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2 年环嘉陵江特色产业带建设项目已全面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带动了产业发展，提高苍溪红心猕猴桃品牌知名度，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附件 4

2022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 230 万元主要是提升改造猕猴桃产业园 400 亩(康乐 130 亩、玉女 150 亩、东方 120 亩), 改造提升苍溪梨产业园 400 亩(康乐 70 亩、玉女 80 亩、东方 100 亩、回水 150 亩)。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230 万元。该项目建设实施后, 解决玉女、康乐、东方和回水等村(社区)的特色产业薄弱等问题, 惠及群众 320 户人, 使园区产业提质增效, 建设过程中可吸纳周边脱贫群众 180 人就业务工, 增加务工收入 40 万元, 投产后实现产值 2000 万元, 帮助群众人均增收 1200 元。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组织项目实施监管部门对陵江镇 2022 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开展全覆盖绩效评价, 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查看等方式, 主要对项目入库资料、公示公告、实施方案、预算评审、招投标程序、安全质量进度、资金使用监督、

验收结算审计、项目管理绩效、利益联结成效、资产确权管理、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梳理、检查、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申报预算资金230万元。我镇及时在预算一体化平台登记入库，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230万元并下达指标。资金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辦法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230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3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2022年12月31日的实际支出为230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财务制度，严格审核项目报账资料并及时支付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规范对项目收支进行会计核算。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

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实施人员符合相关专业条件，场地设备等落实到位。项目申报、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评审报告、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合同、验收记录、审计报告等全过程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批复资金23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30万元，总共支出资金2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用于提升改造猕猴桃产业园400亩（康乐130亩、玉女150亩、东方120亩），改造提升苍溪梨产业园400亩（康乐70亩、玉女80亩、东方100亩、回水150亩）。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镇按规定流程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截止2022年底该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并办理验收决算及审计。财政所严格审核报账资料并支付全部项目资金230万元。

(二) 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建设实施后，解决玉女、康乐、东方和回水等村（社区）的特色产业薄弱等问题，惠及群众 320 户人，使园区产业提质增效，帮助群众增收。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22 年苍溪县陵江镇玉红现代农业园区改造提升项目已全面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建设实施，可帮助群众人均增收，促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质增效、上档升级，推动农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多作贡献。

附件 5

2022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2022 年预算资金 537.3 万元，主要用于我镇 41 个村（社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社）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办公运转。

（二）项目绩效目标

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主要是保障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社会创新，促进乡村振兴。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申报预算资金 537.3 万元。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 537.3 万元并下达指标。资金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 537.3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537.3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378.6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所负责资金支付并及时、规范对经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严格按照苍溪县委组织部和苍溪县财政局的规定拨付到村（社区），由各村（社区）按照财务支出的相关规定进行支出。

(三) 项目监管情况

我镇按规定流程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

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基层组织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村（社区）已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经费保障了村（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开展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强化农村公共服务，推进农村社会创新，促进乡村振兴。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陵江镇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基本实现预定绩效目标，全面保障了 41 个村（社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村（社）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和办公运转。

（二）存在的问题

为优先保障乡村振兴项目资金投入，部分经费未拨付。

（三）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6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 290.9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伙食团、县镇人大代表活动及工作站建设、公务租车及运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环境卫生整治、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统计人大妇联专项经费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 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目标是为增强基层政府“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能力，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我镇对项目有关资料进行核查、了解，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认真分析衡量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项目运行是否可持续等，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群众满意度指标进行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2 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

290.98 万元。财政局批复该项目资金 290.98 万元并下达指标。资金申报与批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属于财政资金，资金计划 290.98 万元。

2. 资金到位。该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290.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截至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实际支出为 155.73 万元，支付依据合规合法。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陵江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经费支出与预算批复用途相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及项目资金管理等规定。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该项目设立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专项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该经费资金到位及时，支出合理合规，目标明确，符合我镇要求。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022 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相关财经制度要求支出。

(三) 项目监管情

我镇按规定流程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的范

围、用途控制，坚持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支出的合法性、合理性，由财政所进行把关以及核对，并进行会计核算，确保了项目资金的安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支出是按照相关财经制度，严格审核把关实际发生的费用并进行报账，保障了单位的正常运转，解决了我镇公用经费不足的问题。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政府高效运转，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升了为民服务的能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增强了政府履职服务能力，落实民生政策，强化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乡镇财力保障及公务租用车辆运行等补助资金的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